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歐盟執委會海洋事務暨漁業總署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NEPT)」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姓名職稱：陳冠竹/主任

派赴國家/地區：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7年3月16日至107年6月17日

報告日期：107年12月28日

## 摘要

歐盟執委會辦理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為歐盟提供之短期見習計畫，鼓勵歐盟成員國派員至歐盟各政務或事務總署實習，促使參訓人員瞭解歐盟之政策及運作方式，並與見習單位交流相關經驗，除可提升參訓人員實務操作能力，亦有助歐盟於政策擬定及協調時更能兼顧不同國情及地域條件，降低推動施行障礙。

筆者本次見習獲核錄至歐盟執委會海洋事務暨漁業總署轄下海洋政策及藍色經濟司—Unit A2 藍色經濟、漁業養殖與海事空間規劃處見習，進一步瞭解歐盟海洋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包含藍色經濟及海事空間規劃等，並參與「2018 藍色投資」及「海事空間規劃國際論壇」等相關活動籌備及多邊會議。

與海洋關係密不可分之臺灣，對於海洋及沿岸區域之整體空間規劃及管理，雖不若歐盟行之有年，然現已成立海洋委員會，專責推動臺灣整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海洋科技研究及海洋文教政策等事務，未來期充分發揮整合平臺功能，舉如乾淨、綠色能源之創新開發（離岸風機、潮汐發電、洋流發電等）、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落實近海養殖及遠洋漁業管理、海洋旅遊資源盤整活化等，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共同交流與合作，期引領臺灣海洋事務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 目次

一、前言 .....	1
二、歐洲聯盟簡介 .....	1
三、實習機關與政策業務簡介 .....	4
四、見習內容 .....	11
五、心得與建議 .....	19

# 一、前言

## (一) 背景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 NEPT) 係由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 以下簡稱歐盟執委會) 辦理，鼓勵歐盟各會員國派員至執委會轄屬政務總署及辦公室進行訓練，以增進參訓人員對歐盟政策及運作方式之瞭解，提升實務能力並與見習單位經驗交流，亦有助歐盟於政策擬定、協調及國際交流合作時更能兼顧不同國情及地域條件，降低推動障礙。我國於「臺歐盟雙邊諮商會議」架構下，自 2006 年起即獲歐盟同意我國派員參與，係少數可派員參訓之非歐盟成員國之一，迄 2018 年止，已有 36 人參加該項計畫，而當年度獲核錄之申請者更達 9 名，為歷年來最多，亦顯示歐盟對我國參訓人員之肯定與對臺友善程度。我國參訓人員每年則可依自身意願選擇上半年 (3 月) 或下半年 (10 月) 二梯次赴歐盟參訓，參訓期間至多為 3 個月。

## (二) 目的

- 1、促使參訓人員進一步瞭解歐盟體制及轄屬行政或事務總署政策目標與任務內容，借重歐盟執委會政策推動模式及行政運作方式，反饋我國於未來制定及檢討相關政策時參考。
- 2、透過參訓人員與歐盟各成員國代表交流，並藉此分享臺灣推動相關政策實務經驗，亦有助提升我國政策與國際接軌及於國際之能見度。
- 3、提升我國參訓人員國際觀及語言能力，培養跨組織溝通及協調能力。

# 二、歐洲聯盟簡介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簡稱為歐盟 (EU)，係根據 1993 年生效之《馬斯特里赫特條約》(也稱《歐洲聯盟條約》) 所建立之政治經濟聯盟，目前共有 28 個成員國 (英國預計於 2019 脫離)、5 個候選國 (Candidate countries)，正式官

方語言有 24 種，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實體（僅次於北美自由貿易區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rea，NAFTA），其中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為創始成員國，而以德國、法國及義大利為歐盟三大核心成員國。歐盟的主要機構有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由歐盟成員國總統或首相或行政首長組成，又有歐盟高峰會之稱）、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成員國家部長組成）、歐盟執委會（歐盟行政機構）、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唯一之直接民選議會機構），簡介如次，其他尚有歐洲法院、歐洲中央銀行等機構則不特別於本報告中論述。

### （一） 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

歐洲理事會由歐盟 28 個成員國之國家元首或行政首長與歐盟執委會主席共同組成，總部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主要功能在於訂定歐洲統合方針及定案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涉外交與安全政策議題時，各國外交首長亦共同出席。歐洲理事會主席自 2009 年起改為常任主席制，由歐盟理事會內部選舉決定，任期兩年半，可連任一次，現任主席為前波蘭總理圖斯克（Donald Tusk）。歐洲理事會通常一年舉行四次會議，或視特殊情況召開，主席國亦能於其國家召開歐盟領導人非正式會議。

### （二） 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歐盟理事會為歐盟兩院制立法機關之上議院，係由來自 28 個 歐盟成員國各國政府部長所組成（視議題而定，如外交、金融、運輸、農業等），其與歐洲議會同為歐盟之主要決策機構。歐盟理事會之權責包括：談判與通過歐盟法律、協調歐盟各成員國政策、制定歐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締結國際協議及通過歐盟預算等。

### （三）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議會為歐盟兩院制立法機關之下議院，亦是歐盟所有機構中唯一一個由 歐盟成員國人民直選產生之議會機構，其與歐盟理事會同為歐盟之主要決策

機構。主要職責有：審議及決定是否通過歐盟執委會提出之政策草案和財政預算（該部分係聯同歐盟理事會進行）、監督歐盟執委會運作，必要時可提出不信任動議，如動議得到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歐盟執委會便須解散。歐洲議會總部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然大多數會議仍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召開，目前共有 751 名議員，分屬 8 個政黨，第九屆選舉將於 2019 年進行。

#### （四）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歐盟執委會係歐盟體制下之超國家（Supranational）機關，編制上由 28 名執行委員（Commissioner）組成，分別由 28 個成員國提薦，並經歐洲議會行使人事同意權後方成為之，每屆任期五年，每位委員均負責有若干任務項目，並各自組成小內閣協助輔佐處理龐大政務。28 名執行委員中，由 1 名擔任歐盟委員會主席領導整個委員會，惟須經歐盟理事會和成員國政府元首共同決定，並需獲得歐洲議會同意。現任歐盟執委會主席為前盧森堡首相容克（Jean Claude Juncker），於 2014 年 11 月上任。另有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1 名（兼任副主席）及其他 5 位副主席。

歐盟執委會主要功能為行政任務，並負責歐盟各項法律文件（如條約、議定書、協約、特約、宣言或建議）之起草、提案、修訂及執行等，以及預算與專案執行（提案權、執行權）。作為共同體條約之監護人，歐盟執委會監督各歐盟成員國對歐盟法律之履行（監督權），並擔任會員國間之協調者（協調權），且歐盟執委會在必要之時可在歐洲法院對歐盟成員國提起控告。歐盟執委會辦公地點設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公務上使用語言一般為法語、德語與英語。

歐盟執委會下設有 31 個政務總署及 16 個辦公室（詳歐盟執委會官網 <https://ec.europa.eu>），每一總署及辦公室再下分為「司」（Directorates）和「處」（Units）2 個行政層級，分別負責對外經濟關係、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財政、工業、就業、農業、海洋、運輸、資訊、文化、環保、內部市場、能源、投資、教育、消費者政策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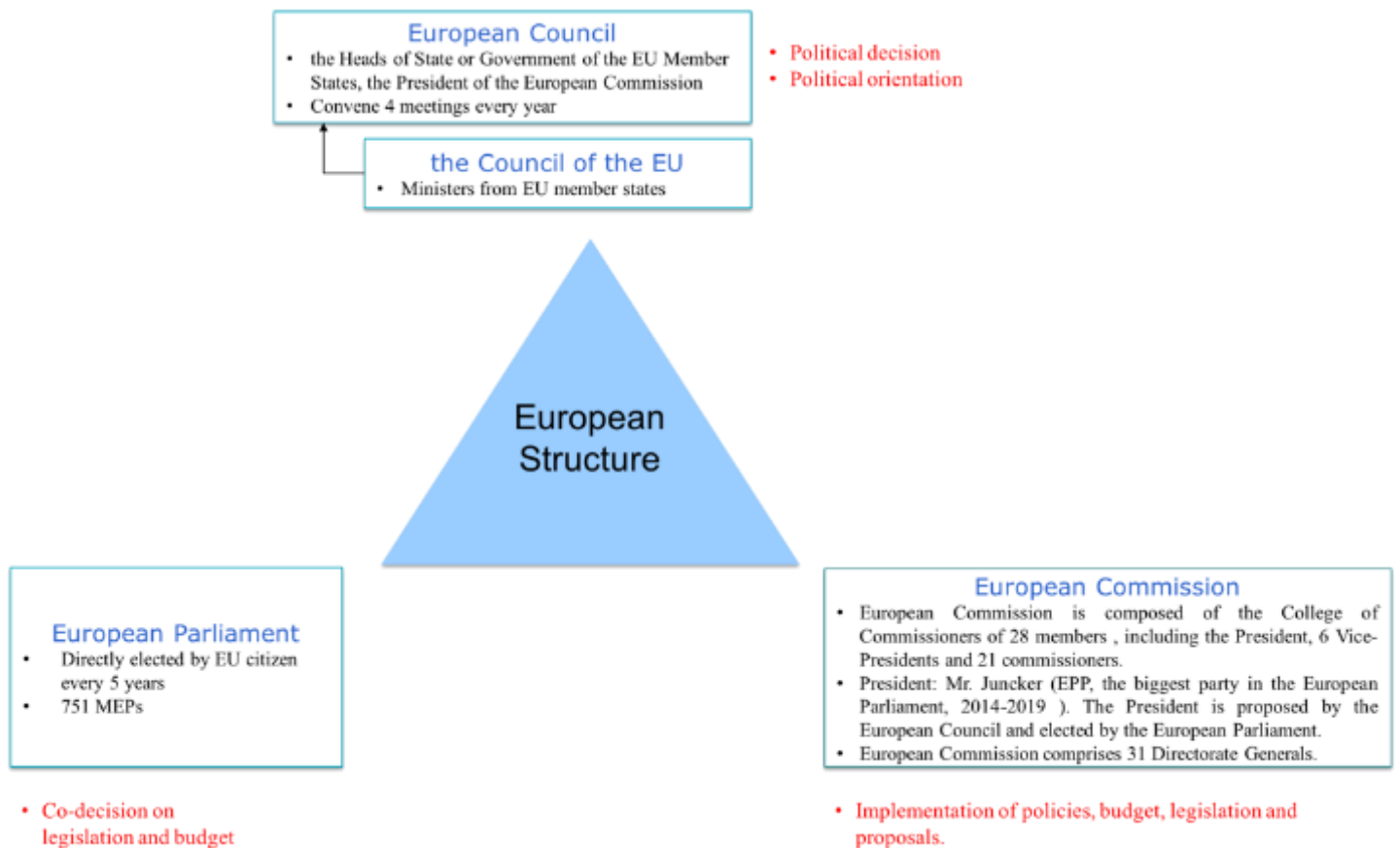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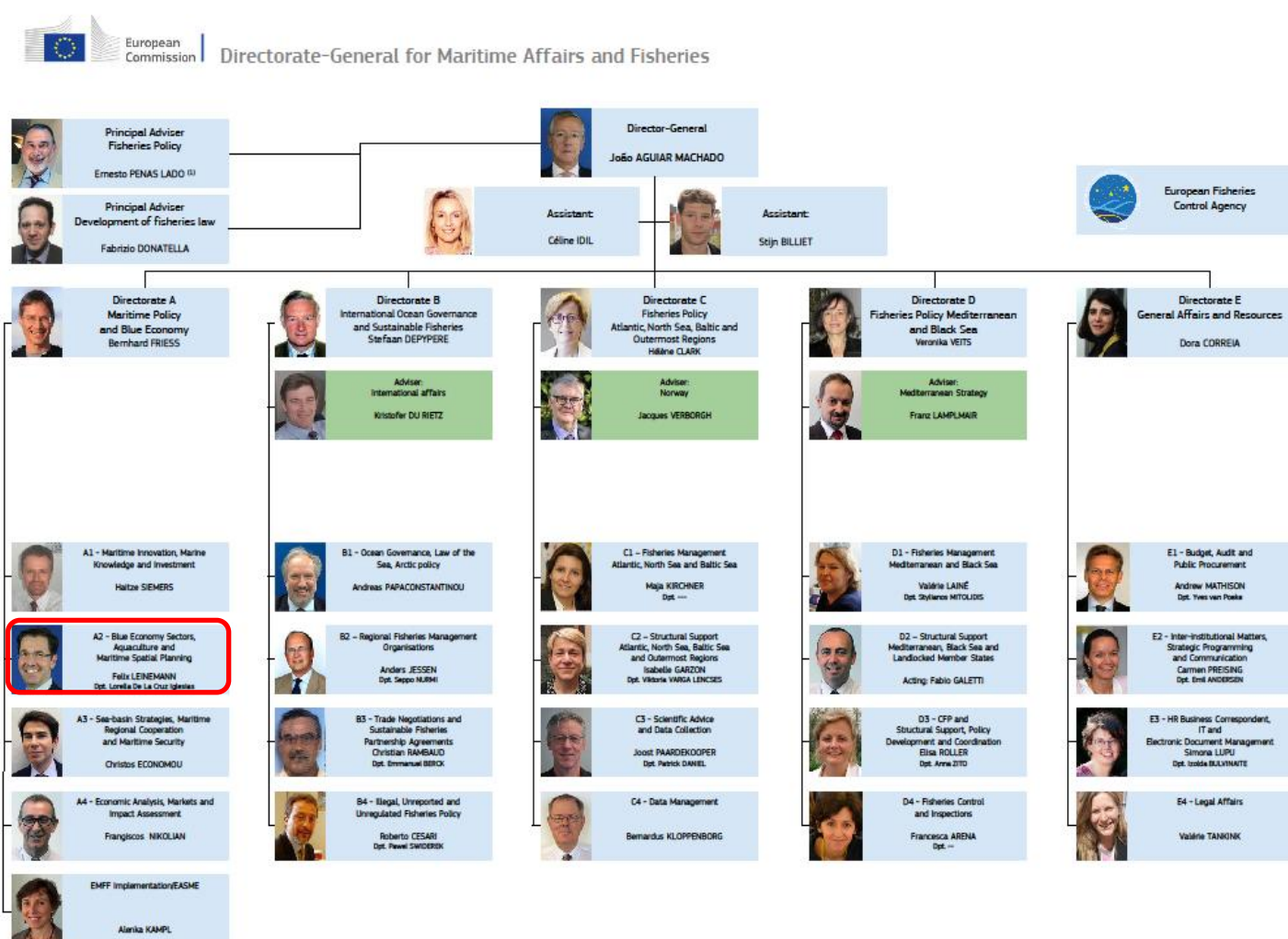
圖 1：歐洲理事會、歐盟理事會、歐洲議會與歐盟執委會之關係

### 三、實習機關與政策業務簡介

筆者本次訓練獲核錄至歐盟執委會海洋事務暨漁業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Maritime Affairs & Fisheries，DG-MARE）－海洋政策及藍色經濟司－Unit A2 藍色經濟、水產養殖與海事空間規劃處（Blue Economy Sectors, Aquaculture and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實習，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歐盟海洋政策與實務運作情形。海洋事務暨漁業總署現任總署長為 João Aguiar Machado，過去於擔任貿易總署副總署長期間亦曾與我國有經貿諮商業務上之往來，總署下設有 5 個司，分別為海洋政策及藍色經濟司、國際海洋監理及永續漁業司、漁業政策（大西洋/北海/波羅的海/極區）司、漁業政策（地中海/黑海）司及共同事務與資源司等，總署業務宗旨為保護海洋環境資源、實施新版共同漁業政策（Common fisheries policy，CFP）以維持歐洲競爭力；運用海洋開發潛力創造

永續自然資源及更多就業機會；與全球合作夥伴共同制定全球海洋管理和治理規則。

至筆者所在海洋政策及藍色經濟司，其下再設有 4 個處及 1 個特別辦公室，分別為 Unit A1 海洋創新、知識與投資處、Unit A2 藍色經濟、水產養殖與海事空間規劃處、Unit A3 海盆策略、海洋區域合作與安全處、Unit A4 經濟分析、市場衝擊評估處，及歐盟海事與漁業基金（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EMFF）辦公室。



(1) In the exercise of his duties, Mr Penas Lado, Principal Adviser in charge of Fisheries Policy, is supported by Unit D3.

16/04/2018

圖 2：歐盟執委會海洋事務暨漁業總署組織圖  
 圖片來源：DG-MARE 官網 (<https://ec.europa.eu>)



## (一) 海洋政策

歐盟 28 個會員國中，與海洋緊鄰者超過 20 個，顯見歐盟公民之生計與海洋環境及資源息息相關，如漁業捕撈與養殖、海上風力發電場、天然石油氣能源、海上交通運輸、跨國貿易及觀光旅遊等。海洋事務暨漁業總署負責歐盟整體海洋事務及漁業相關政策，致力確保歐盟甚至全球海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穩定海洋產品供應能量不虞匱乏、沿海社區和漁業部門共榮發展、促進推動海洋政策及永續藍色經濟，及以國際位階高度促行海洋治理及漁業管理政策。在多項海洋政策之擬定與推動上，更結合其他相關總署共同合作，如海洋運輸與歐盟交通運輸總署 (DG-MOVE)、海洋/海岸旅遊與歐盟成長總署 (DG GROW)、海洋水域環境/海洋減塑與歐盟環境總署 (DG ENV)、海洋綠色能源與歐盟能源總署 (DG ENER) 等，期兼顧多方面向均衡發展，幾大面向分述如次。

### 1、漁業－保護重要性

歐盟為全世界第四大漁獲供應市場，捕撈業、養殖業和魚類加工業等為歐盟帶來了超過 35 萬個就業機會，每年供應約 640 萬噸魚貨。歐盟執委會努力確保捕撈漁獲於經濟和環境方面之永續化發展，同時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滿足漁民經濟需求。2014 年 1 月生效之歐盟共同漁業政策 (CFP) 改革正是為了達到此目標。另歐盟亦透過歐盟海事與漁業基金於 2014 年至 2020 年間提供資金挹注，協助漁民走向永續性捕撈，並幫助沿海社區實現經濟多元化等目標。除此，亦引入創新之捕魚、養殖技術，為海鮮產品創造新銷售通路與市場，有效提高沿海地區之經濟繁榮與居住生活品質。

### 2、尋求國際合作

歐盟與聯合國所屬相關機構展開多項合作，並於區域和國際漁業組織內進行治理與談判，確保各地海域得以更透明及更永續之方式有效管理，杜絕過度捕撈。另亦與非歐盟國家簽訂雙邊協議，協助歐盟漁民於遠洋進行捕撈作業，

維持歐盟市場之正常供應能量。作為回報條件，歐盟夥伴國家（包括發展中國家）則可獲得歐盟財政捐助，投資開發其漁業發展和鞏固魚類資源。

(1) 以更永續之方式養殖魚類和海鮮

在歐盟，魚類與海鮮之食用量與供應量間差距日益擴大，多數業者投入水產養殖，以滿足市場需求量。目前歐盟生產的魚類和海鮮中有四分之一已來自養殖魚場和其他形式之水產養殖。貽貝，彩虹鱒魚和大西洋鮭魚是歐盟養殖主要品種，其次是牡蠣，鯛魚，鯉魚，蛤蜊和鱸魚。然而，近年來歐盟發現養殖業處於停滯狀態，新的立法旨在扭轉這種趨勢，並促進對於水產養殖業之環境保護、動物健康和消費者安全等。

(2) 國際監理－「非法、未通報與未規範捕魚行為」(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

鑒於非法之捕撈行為消耗魚類種群過量、破壞海洋棲息地且扭曲商業競爭甚鉅，使合法、守法之從業人員處於不公平劣勢，削弱沿海社區經濟發展能量（尤其屢見於發展中國家）。歐盟為杜絕非法經營者從其活動中獲得暴利，規範只有經船旗國或出口國認證為合法之海洋漁業產品始能於歐盟進出口。另任何旗幟下非法捕撈之歐盟運營商無論持有任一國船旗，若涉非法捕撈被查獲，均將面臨等同於其捕撈價值之嚴重處罰。

此外，歐盟理事會自 2008 年 9 月 28 日公布「建立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通報與未規範捕魚行為之共同體制度」，以作為保障漁民生計與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法律工具，目前已係歐盟監管非法捕魚行為與促進海洋永續發展的重要依據，任何歐盟會員國與第三國（即非歐盟會員國）之捕魚行為若違反 IUU，均將遭到歐盟的警告與制裁。

(3) 永續魚類消費

歐盟和各成員國政府致力透過消費通路，讓消費者意識到食用海鮮習慣與永續性亦相關甚深，例如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和藻類之新標籤規定，所有販售予消費者或餐飲業之產品均須包含以下資訊：物種商業和科學名稱、產品係於海上或淡水中捕撈或養殖、捕撈或生產區域和使用漁具類型、產品是否已經過解凍及最佳食用或使用日期等。

### 3、創造經濟效益

歐盟擁有全世界上最多之商港（1,200 個）與規模最大之商業船隊，其與非歐盟國家貿易之 90%及歐盟內貿易 40%係透過海運。海洋可謂是歐洲經濟主要驅動力之一，該龐大經濟規模提供超過 540 萬個就業機會，每年產生近 5 億歐元的附加價值毛額（Gross value added）。然而，依據歐盟評估，海洋經濟於創新成長方面仍存在巨大發展潛力，因此，近年來持續擴大其海洋政策範圍，著重於創新與永續觀念之導入，在藍色成長產業（水產養殖、沿海旅遊業、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新能源及海洋採礦等），透過海洋知識共享、海事空間規劃及落實海洋事務監理，確保更有效率地管理一切海上活動，並落實歐洲 2020 智慧永續及包容性之成長目標。

藍色成長策略（Blue growth policy）即闡述了其長期目標，包括：

- （1）發展具高度潛力之產業，如水產養殖、海洋／沿海旅遊、海洋生物科技、海洋能源和海底採礦等。
- （2）透過歐洲海床數位地圖、海事空間規劃與海洋監理，提供資訊，法律定位和安全性。
- （3）針對特定海域（如北極海、大西洋、波羅的海、黑海、地中海、北海等）制定相關策略，以促進鄰近國家間之合作。

## （二）藍色經濟

藍色經濟，簡言之為所有有關海洋和沿海之經濟活動，所涵蓋之範疇包括傳統漁業、造船業、旅遊產業，以及多項新興產業，如海洋新能源和海洋生物

科技等。根據歐盟 2018 藍色經濟年度報告指出，歐盟藍色經濟總計創造了 5,660 億歐元之營業額，各相關產業創造 1,740 億歐元之附加價值，提供近 350 萬個就業機會，且預計將持續穩定增長。歐盟部分成員國於藍色經濟之深耕及成就，過去十年間之成長速度，更較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速度來得快。海洋生物資源產業（即漁業、水產養殖和加工業等），於 2009-2016 年之間增長了 22%，在生物技術領域有著領先地位之成員國（如愛爾蘭）亦有兩位數的增長，海上風電產業就業人數從 2009 年的 23,700 人大幅增加至 2016 年的 16 萬人。28 個成員國中，又以英國、西班牙、義大利、法國和希臘等五國藍色經濟發展規模最大，藍色經濟產業占西班牙就業總人數的五分之一，其次為義大利、英國及希臘，這四個會員國占比超過總藍色經濟相關工作二分之一。茲摘整歐盟推動藍色經濟相關成效數據如次：

- 營業額：5,660 億歐元。
- 藍色經濟總附加價值毛額：1,742 億歐元。
- 就業人數：348 萬人。
- 占歐盟總就業人口 1.6%。
- 平均年度薪資：2 萬 8,300 萬歐元。
- 藍色經濟占歐盟 GDP 1.3%（2016 年）。

### （三）海洋旅遊

作為全球最大之旅遊市場，歐洲旅遊魅力非凡，豐厚之文化資產與沿海地區多樣化觀光資源促使歐洲成為許多遊客之旅遊目的地首選，亦驅動海洋／沿海觀光成為歐盟相當重要產業之一。「沿海地區」被定義為與海洋接壤的地區或至少有一半的領土在距離海岸 10 公里範圍內。沿海旅遊包括沿海地區的海灘旅遊和娛樂活動（例如游泳、衝浪等）以及其他娛樂活動（例如水族館）；海上旅遊包括水上活動（例如划船、遊艇、巡航、航海運動），包括陸側設施的營運（租賃設備服務等）。

據歐盟統計，沿海及海洋觀光事業為歐盟帶來超過 320 萬個以上之工作機會，附加價值毛額更高達 1,830 億歐元，佔了整體海洋經濟的三分之一，位於沿海區域之飯店旅館床位供給量更多達全歐洲 51%，顯見沿海與海洋旅遊驅動歐洲經濟發展之高度潛力。為積極促進歐盟海洋旅遊事業永續發展，並為歐洲沿海地區帶來新的商業發展機會，歐盟執委通過 14 項行動方案，並將與各成員國、地區與地方當局及該相關行業合作執行，該 14 項行動方案如次：

- 1、 致力於縮小可運用的旅遊統計數據間之差距，尤其是海洋及沿海旅遊。
- 2、 在合於歐盟倡議之前提下發展海岸及海上重點，包括促銷及宣傳活動。
- 3、 促進郵輪營運業者、港口及海岸旅遊相關利害關係人間之泛歐對話。
- 4、 支持跨國及跨區域夥伴關係、網路、群聚與智慧專業化之策略。
- 5、 評估歐盟對於專業遊艇船長及休閒船舶的資格要求採取行動之必要性。
- 6、 評估歐盟對於訂定海上旅遊安全設備規定之必要性。
- 7、 透過 ICT 和旅遊業者促進創新管理計畫。
- 8、 利用歐盟生態環境管理及稽核制度（EMAS）和歐盟生態環保標章促進生態旅遊，並鼓勵與其他可持續性行動連結。
- 9、 促使依「巴塞隆納海岸綜合管理公約議定書」及相關理事會建議書執行，並促進海事空間規劃及綠能基礎設施，以確保歐盟海岸區域之永續發展。
- 10、 促成廢棄物預防、管理及海洋垃圾策略，以扶持永續海岸及海洋旅遊。
- 11、 鼓勵發展沿海和島內景點、遊程之多樣性和資源有效整合，如包裝具文化、宗教或古代貿易路線特色之跨國主題遊程。
- 12、 針對偏遠地區島嶼，進行以提升島嶼間連結度及設計創新旅遊策略為目的之相關研究。
- 13、 針對碼頭發展進行執行創新作法之相關研究。
- 14、 制定一個在線指南概述該行業可獲得的主要資金機會（尤其是中小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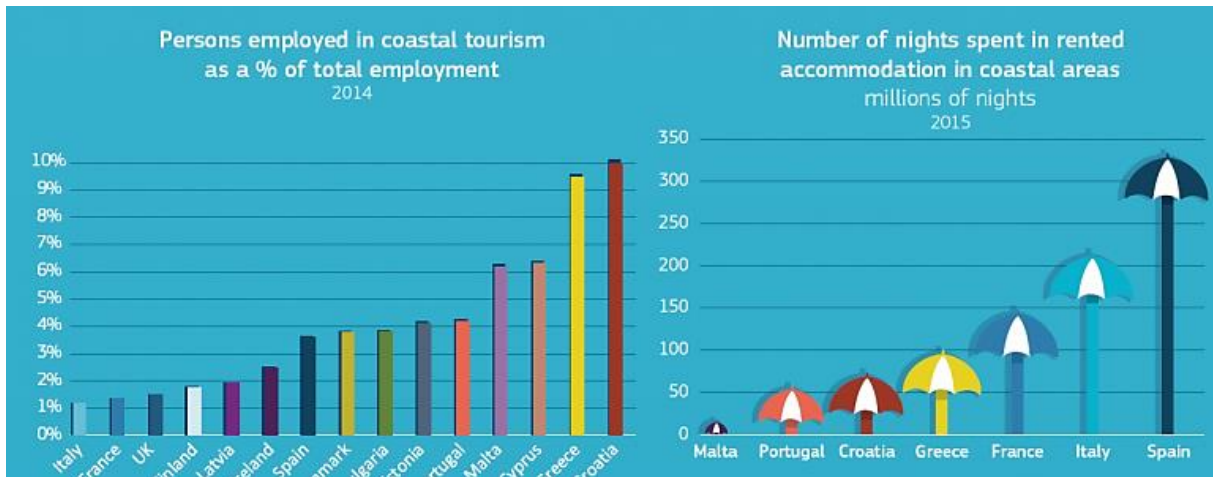


圖 3：歐洲海岸旅遊發展規模

圖片來源：DG-MARE 官網 ([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

#### 四、見習內容

筆者於DG-MARE見習三個月期間，由藍色經濟、養殖漁業與海事空間規劃處 Felix Leinemann處長擔任輔導員，然實際業務指導及工作分配係由資深政策官 Mr. Linos協助引導筆者進行相關政策業務初步瞭解、專案資料蒐集及相關活動協辦等工作，參與工作內容說明如次：

##### (一) 瞭解歐盟海事空間規劃政策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海洋係乘載歐洲整體氣候、文化、經濟、交通、能源及觀光休閒等面向發展之重要關鍵，有鑑於歐洲各國對不同目的之海洋空間需求快速成長，例如可再生能源生產設備、石油和天然氣探勘與開採、海上運輸和捕撈活動、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光旅遊、水產養殖設施和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以及沿海資源等多重壓力，歐盟各成員國莫不為渠等經濟行為劃定海域使用空間。惟據歐盟調查，過去類此指定或劃分，並未深入考量其他國家活動及對海洋環境產生之影響，爰易導致兩類衝突，用海者之間之衝突以及用海活動與海洋環境所產生之衝突，該 2 類衝突更直接影響了海洋為人類及地球上其他生命提供所依賴之生態服務能力。

有鑑於此，歐盟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示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建立海事空間規劃框架，海事空間規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可持續發展，確定海洋空間在不同海域使用的利用，以及管理海洋區域的空間利用和衝突。23 個沿海成員國有義

務根據 MSP 框架規定，最遲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訂定所屬國家海洋空間計畫，且須確保規劃過程均已考量海洋空間之不同用途，並考慮氣候變化引起的長期變化。期能對歐盟各成員國海洋活動綜合管理，提高海洋活動之兼容性、減少使用者間之衝突，以及降低使用者與海洋環境間之衝突及環境影響，促進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海洋區域永續發展和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提供高水平的就業，生產力和社會凝聚力，包括促進更具競爭力，資源效率和綠色經濟，實現經濟和環境的永續發展的多重目標。

#### 1、海事空間規劃之優點

- (1) 減少各成員國所規劃各類海洋空間活動間之衝突，並於不同活動間創造最大綜效 (synergies)。
- (2) 鼓勵投資－透過創造可預測性、透明和更明確之規範。
- (3) 增加跨境合作－包括歐盟國家間之能源、航道、管道、海底電纜和其他經濟活動等。
- (4) 保護環境－針對海洋空間的多重使用與活動進行先期影響及機會評估。

#### 2、歐盟支持海事空間規劃作為

##### (1) 技術支援

為建置一綜合性海事資訊共享平臺，歐盟海事暨漁業總署通過歐盟海事漁業基金 (EMFF) 資助，於 2016 年建置歐洲海事空間規劃平臺 (European MSP Platform)，並由專家研究團隊負責維運，為歐盟所有成員國提供實施 MSP 立法之行政和技術等相關協助。各歐盟成員國須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訂定所屬國家海洋空間計畫，包含目前及未來於海事空間規劃之活動狀態，如運輸、礦物鑽探、水產養殖、海底電纜、旅遊等，並透過該平臺揭露，各會員國均可取得相關公開資訊。專家研究團隊則藉此評估各海域經濟發展潛力與分析潛在衝突，作為政策擬定及協調重要參考資料。

##### (2) 資助跨境海事空間規劃專案計畫

該等由歐盟資助之專案計畫旨在促進歐盟國家於海洋空間管理面向互相合作，並自 2015 年起支持實施 MSP 立法。例如於 2010-2012 Bothnia 計畫－波羅的海海事空間規劃協助完成各項領航計畫及地圖服務、支

持地中海東部海域之歐盟成員國實施海事空間規劃、在東地中海成員國間發起並執行具體和跨境 MSP 行動、於歐盟最外圍之 OCEAN METISS，開發區域和在地 MSP 工具，以促進經濟發展，同時保留該地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等約十多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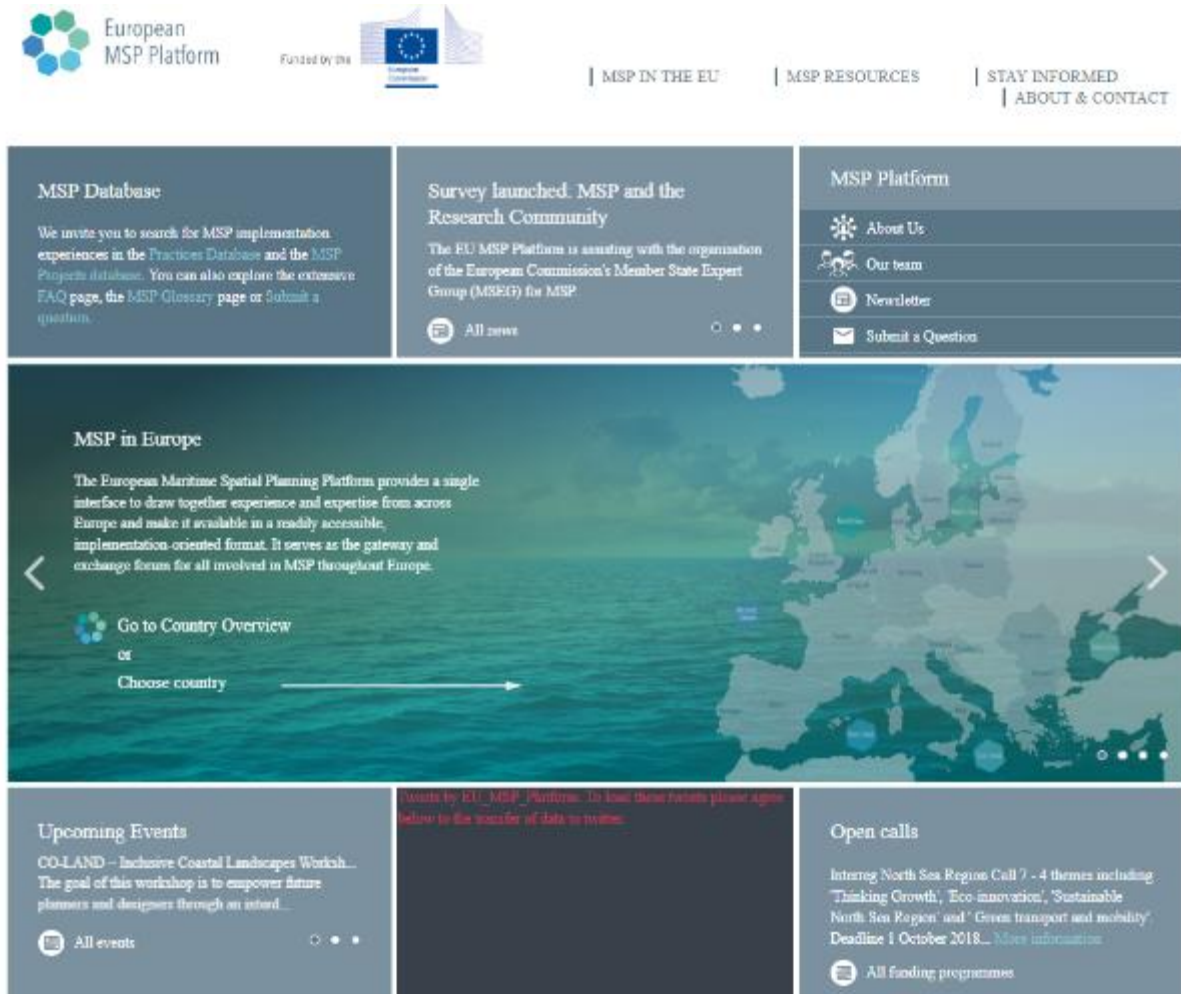


圖 4：歐洲 MSP 資訊平臺

圖片來源：European MSP Platform（www.msp-platform.eu）

## （二）協助藍色投資（Blue Invest 2018）活動

藍色投資為筆者所在部門海洋政策及藍色經濟司第 2 季主辦最重要活動之一，該活動係定義為一場「技術或產品新創業者間良性競爭」、「促進產品創新者與金融投資者媒合」活動，辦理本次活動之目的主要仍期透過市場上之研發創新能量，發掘更具經濟價值、永續發展潛力之海洋科學技術或相關產品，於保護海洋資源同時亦可提升海洋經濟發展潛力。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評估，至 2030 年，全球海運經濟成長速度將是主流經濟成長速度之兩倍。對歐洲而言，亦即海運經濟將帶動 1,080 萬個就業機會及近 1 兆歐元之營業額，甚具高度發展潛力。為及早開拓市場發展先機及保持全球競爭力，歐盟 2018 年首度辦理此類活動，嘗試透過此媒合平台提供技術或產品創新者一展示機會，並鼓勵投資者勇於投資，歐盟亦提供資金鼓勵、安排雙邊會議等協助之。活動進行方式主要由 4 場 Pitching 構成（如同產品發表會），主題有海洋食物、海洋能源、綠色解決方案及數位海洋等，進行方式由各主題之技術或產品新創業者簡報其研發技術或產品，如近海養殖技術、魚群探測及追蹤、人造珊瑚礁和水產養殖技術、先進海洋電纜、潮汐發電設備、Ooho 創新飲水包裝、先進運輸客船等，簡報後並由投資群就該技術或產品之市場開拓潛力等面向提出問題及投資評估，除 4 場 Pitching，活動亦邀請多位專家交流及經驗分享，提供與會代表於投入藍色經濟事業涉技術、創造與財務等面向之概念與建議，活動圓滿且成效甚佳，總署亦決定明年度將再擴大至分區辦理。



圖 5：活動現場－藍色投資新創者正向投資者簡報其產品

### （三） 海事空間規劃國際論壇

海事空間規劃國際論壇（MSP）則為筆者所在單位藍色經濟、養殖漁業與海事空間規劃處第 2 季主辦最重要活動之一，該活動由 DG- MARE 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海洋學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聯合舉辦，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的 160 名專家參加。係 2017 年 3 月在巴黎舉行的第二屆海事空間規劃國際會議期間通過的「加速全球海洋/海事空間規劃進程聯合路線圖」的後續行動。本次研討會包括互動式的討論和良好做法廣泛交流，側重於在 MSP 跨界融合和利益相關者參與。來自世界各地所有的專家直接參與策劃海事空間規劃。筆者協助本案部分報名、聯繫及現場引導相關事宜，並實際參加會議進行及工作坊分組討論，論壇邀請國際上具海事空間規劃實務操作經驗之學者或政府部門代表分享經驗，並透過 Slido.com 與會場所有參與者互動，現場反應及討論相當熱烈，另論壇另一重點係透過分組工作坊讓所有與會者實際參與討論，每一分組均分派有引領問題及意見整合之桌長及副桌長，整合組員經驗及意見後進行報告，筆者於分組討論則係分享臺灣與亞洲鄰近國家 6 個旅遊目的地（韓國、香港、菲律賓、中國大陸海南與廈門）籌組亞洲郵輪聯盟，共同開拓亞洲郵輪市場、振興區域海洋經濟之合作案例。



圖 6：海事空間規劃國際論壇（MSP）分組討論

#### (四) 協助蒐集歐盟中國旅遊年 (EU – CHINA TOURISM YEAR) 相關資料

歐洲為全球最大之旅遊市場，依據 UNWTO 統計 (Tourism Highlights 2018 Edition)，2017 年赴歐旅遊規模高達 6 億 7,200 萬人次 (佔全球 50.67%)，整體觀光外匯達 5,190 億美金 (佔全球 38.7%)。旅遊產業係歐盟及各成員國相當重視之關鍵產業，有鑒於亞洲旅遊市場近十年間經濟崛起，尤其出境旅遊規模逐年攀升，如中國大陸市場出境旅遊規模 (人次、消費力) 已連續數年居世界第一位，其他如日本、韓國、我國及香港等出境旅遊市場均相當成熟，再加上東南亞新興經濟體崛起，甚具開拓潛力，因此歐盟亦將市場開拓重心投注於亞洲市場上，並以出境旅客占最大宗之中國大陸為首要對象，爰將 2018 年訂為歐盟中國旅遊年。為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旅遊市場，請筆者協助蒐集大陸於推動 ECTY 所採行之相關措施及計畫，彙整概述如下，亦可作為未來我國與其他市場或組織合作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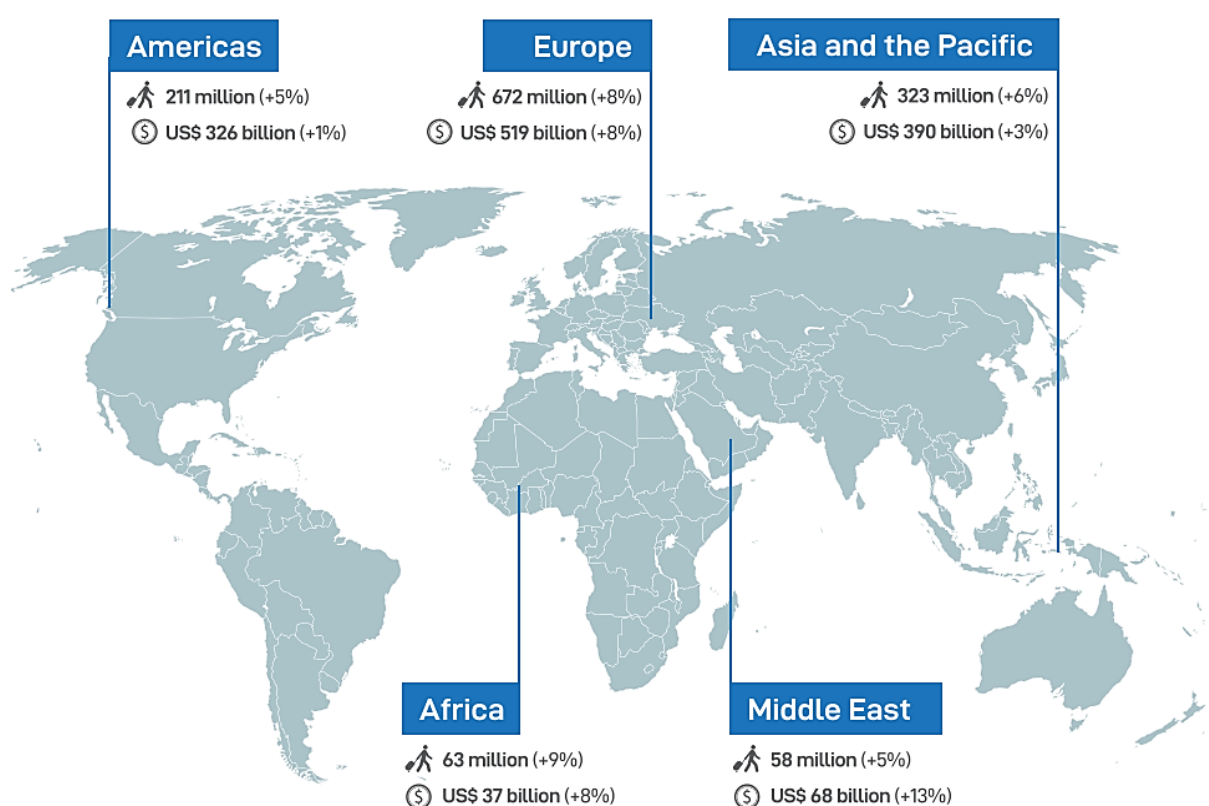


圖 7：全球各區域市場觀光規模 (人次及消費額) 現況

圖片來源：UNWTO Tourism Highlights 2018 Edition

ECTY 旨在促進歐盟及中國互為重要旅遊目的地，提供雙方更多工作機會，增加雙邊交流合作以及相互理解，促進市場開放及簽證便利化等目標。中國就 ECTY 採取了一系列作為，包括雙邊合作和互訪、旅遊人才培訓和輔導、鼓勵旅遊投資、旅遊警察交流等，於 2018 年進行以下項目：

- 1、建立 ECTY 官方網站提供全年旅遊活動和旅遊指南（包括景點，簽證等），提供不同目的地之市民和遊客相關旅遊資訊。除此，中國政府亦鼓勵旅遊企業積極參與 ECTY，與歐洲旅遊企業建立夥伴關係。
- 2、組織代表團，代表團成員來自中央，省和地方當局和旅遊產業／企業，參加 B2B 和 B2C 屬性之歐洲旅遊展覽會或交易會，如柏林國際旅遊交易會、倫敦世界旅遊交易會（WTM London）和維也納國際旅遊展（Ferein Mess Wien 2018）等，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3、持續邀請歐洲各旅遊目的地組團參加中國重要旅遊展覽會（如在澳門上海和 GTEF 展覽會在北京國際旅遊交易會和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即 COTTM）或組織旅遊營銷和促銷活動。舉如邀請德國國家旅遊局召開媒體發布會，宣布其與中國零售商合作推廣「享受德國」深入了解德國美食，為所有中國遊客創造新的旅行體驗。
- 4、啟動重點宣傳活動：在「歐洲日」5 月 9 日期間，中國許多旅遊景點點亮「歐盟藍」；在 18 個城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南京、大連、蘇州、西安等，強化歐盟與中國之合作關係，並透過 ECTY 提升民眾對歐洲旅遊目的地之印象與赴歐旅遊意願。
- 5、鼓勵中國旅行社和 OTA 發展、創新歐洲旅遊產品，並積極通過網路和社群媒體推廣。舉如凱撒旅遊於 2018 年歐洲之旅遊遊程聚焦於四個面向，包括全面覆蓋 43 個歐洲國家、深度主題文化旅遊、首都到小城鎮或村莊、從旅行團到定制旅遊。此外，產品注重創新和內容升級，主打“一個旅程，海空遊程體驗雙倍享受”。亦致力於推動歐洲郵輪產品，如波羅的海、地中海、北歐峽灣和希臘等。



6、組織業者考察團，以促進出境旅遊路線和產品包裝。另中國正積極推動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策略，其中重點之一為推動郵輪旅遊新時代，不僅發展多元化之郵輪產品，以驅動更多赴歐旅遊能量，並協助歐洲郵輪公司投入中國甚至於亞洲市場，發展郵輪旅遊業。例如，維京遊輪 3 月 8 日即於上海展示其最新的郵輪，並進一步宣布將於中國市場加強商業合作，包括入境旅遊，出境和國內市場開拓等。



圖 8：ECTY 透過歐盟及中國雙方景點投射彼此代表色進行宣傳

#### (五) 協助製作 2 場研討會會議紀錄

筆者於見習期間，共出席數場研討會，並協助其中 2 場研討會製作會議紀錄，分別為海事空間規劃各成員專家討論會議及海島循環經濟與永續旅遊發展研討會。前者係 DG-MARE 於訂定海洋空間政策或審查各會員會所送相關計畫時不定期召開之會議，據主辦政策官表示並非每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均能取得所有會員國共識，主要係因歐洲各成員國所轄經濟海域重疊性高（如波羅的

海、黑海等，匹鄰海域之各國時有計畫相衝突之情事)，均需不斷透過協商及協調以取得對該海域最適且兼顧各國經濟利益之共識方案。後者則係由義大利主辦，分享其推動數個轄屬海島於島上推動循環經濟與旅遊發展計畫之經驗，並廣納各界建言。筆者於摘錄會議重點並完成會議紀錄初稿撰擬，續提供予輔導員修改後提供予單位同事，讓無法出席研討會之同仁亦能瞭解會議討論內容，此亦係 DG-MARE 重視資訊公開與知識共享，且實施有年之實踐。



圖 9：海島循環經濟與永續旅遊發展研討會

## 五、心得與建議

本次於歐盟執委會實習 3 個月，深刻感受到歐盟行政團隊合作之緊密與彈性，雖絕大多數成員均來自不同國家，然透過充分溝通、討論、信任與整合，確係鞏固團隊運作及達成目標績效之重要關鍵。實習期間接觸到之藍色經濟及海事空間規劃等實務，業務內容龐大精深，3 個月期間雖僅能略窺一二，然歐盟本於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地方社區經濟共榮及落實國際交流合作等政策理念與施政方向，即使未必適用於全球市場及區域，亦令人感佩、發人省思。此行有機會與歐盟各成員國代表交流，包含德國、西班牙、希臘、匈牙利、荷蘭、賽普

勒斯等，增進國際觀之外，同時也有機會分享臺灣觀光旅遊資源，如此經驗實甚寶貴，雖絕大多數工作夥伴均知道臺灣，甚至兩岸關係及國際地位等課題，然亦有多數夥伴均未曾到訪，對於臺灣豐富之觀光資源（例如高山、生物多樣性、多元文化、美食小吃等），特別係今（2018）年度觀光主軸「海灣旅遊年」均甚感興趣，未來仍期更多國際友人能進一步認識臺灣，進而實地到訪臺灣，感受寶島之美。

### （一）實習心得

#### 1、歐盟信任員工自我管理，重視溝通效率，且賦予員工更充裕之工作彈性。

歐盟執委會每周工時為 40 小時，並建議員工核心工作時間為上午 10 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但非強制規定，仍由員工視自身所需調整每日工時，每天上下班無需打卡，由員工自行於個人電腦差勤系統登錄上下班時間、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另員工若有需要，亦可口頭陳報主管同意後申請在家工作（teleworking），以電話、電子郵件或視訊等方式辦公。另筆者所在之 Unit A2，每個星期均定期召開處務會議，由每位政策官輪流摘要報告該星期業務重點、進展及需處長核示或同事協助事項，至多於 1 個半小時內即完成所有議題討論，效率甚高。另因 DG-MARE 組織目標甚重視與環境之良好互動，處務會議偶會挑選於鄰近辦公室之公園召開，並鼓勵員工騎乘自行車前往，落實綠能減碳政策，亦係相當特別之工作文化。

#### 2、歐盟充分落實資訊共享及公開制度，有助資訊交流及政策對外宣導強度。

筆者所處單位甚重視業務資訊、知識之公開與分享制度，舉如單位任一政策官出席會議或參加論壇、討論等，均於會後 1 至 2 星期內自行撰擬出席心得報告，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逕提供予單位所有主管與同仁參閱，毋須再經陳核，此舉有助無法出席之主管與同仁亦能瞭解會議重點及與會者評論。此外，歐盟執委會建置之行政資訊內部網站，於該網站除公開執委會刻正推動的各項重點政策、各歐盟成員國舉辦之重要活動，促進跨機關、語言、文化之融合及交流，亦可讓所有員工瞭解執委會當前的重大政策推動情形。此外亦不時提供工作知識以外之學習課程（如健康講座、語言學習、心靈諮商等），日積月累提升政務團體成員之專業知識廣度與深度。



圖 10：歐洲日機關對外開放參觀，並提供相關政策宣導品加強宣導海洋環境教育

### 3、 歐盟前瞻思維建構歐洲海洋藍色經濟共榮模式。

如第四章所述，歐盟 2018 年首度辦理「Blue Invest」，透過該媒合平臺，提供技術或產品創新者一展示機會，並鼓勵投資者評估投資，歐盟除提供資金鼓勵，亦安排實體雙邊會議等協助。「創新」係「前進」之重要驅動力，鑒於人類對海洋資源之需求與消耗與日俱增，歐盟除針對使用行為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外，亦將重心投注於創新技術及科技之研發，舉如今年聚焦主題之一為「綠色解決方案」，其中新創業者 **Skipping Rocks Lab** 展示了飲用水綠色包裝產品 **Ooho**，該產品係以天然褐藻及氯化鈣所製成，除成分 100%天然可食用外，更具備生物可分解性，4 至 6 周即可自然分解，相當環保，該項技術自 2014 年研發出迄今，經過逐年改善其材質及製作成本、技術，研發團隊表示目前已可初步運用於部分市場，如馬拉松、音樂會等活動之補給水、醬料或飲料等，並將持續提升製作技術及量產能力，以逐步取代傳統極難分解之塑膠容器，打造更綠色、環保之生活環境。而其他主題亦均有革命性之產品或技術發表，雖仍多數未臻成熟可立即運用於市場上，然於歐盟及投資者之資金挹注下，相信不久之未來定更具市場開拓潛力與經濟價值，歐盟此立意及未雨綢繆之思維與作法實值各國效法。





圖 11：Blue Invest 新創業者開發之革命性產品（可食用之飲用水包裝介質）

圖片來源：Skipping Rocks Lab

## （二）相關建議

- 1、專責機關權管我國海洋空間整體規劃與綜合管理業務，加強國際交流、強化管理及法規執行。

近年來，隨著我國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的開放，國人對海洋與海岸的使用急劇增加。然我國對於臺灣海洋之使用、管理或海洋事務，長期以來分散於各相關部會，於推動整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海洋科技研究等政策難免有介面重疊或組織目標相左之情事，所幸統籌之專責單位海洋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掛牌運作，轄下除內部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及國際發展處外，並設有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級機關，該組織實質運作是否能如歐盟海洋漁業總署備具海洋空間整體規劃與綜合管理等整合功能，筆者非該領域從業未敢妄自評斷，謹期許未來充分發揮整合平臺功能，舉如乾淨、綠色能源之創新開發（離岸風機、潮汐發電、洋流發電等）、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落實近海養殖及遠洋漁業管理、海洋旅遊資源盤整活化等，結合中

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引領臺灣海洋事務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並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共同交流與合作。

- 2、訂定資金挹注與獎勵研發機制為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可師法歐盟作法計畫性持續投入。

歐盟為力促海洋環境及經濟永續發展，透過歐盟海事暨漁業基金，挹注資金鼓勵相關產業鏈投入新技術與產品之研發，並協助新創業者提升產品能見度及資金籌措能力，此模式實值我國借鏡。我國研發能量及創新能力與世界上各大先進國家相比毫不遜色，以筆者所在觀光領域而言，無論來臺或國內觀光規模提升均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然亦對在地環境資源有著一定程度之衝擊，政府部門應全盤考量如何將資源挹注於友善、特色、智慧、永續旅遊環境之打造，例如觀光景區之供能、節能與廢棄物處理技術及設備、多語旅遊資訊智慧系統、全臺交通資訊資料庫整合、地方特色旅遊資源開發、包裝與維運等，透過提供資金挹注及擬定獎勵研發機制，結合地方及民間力量，相信對於我國觀光發展定有正面助益，亦有助青年回鄉在住及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 （三）後話

能參與本次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倍感榮幸，從接獲錄取通知到出發前的忐忑，至抵達比利時後始能寬心以對，期間感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瓊霞和毓鎂秘書協助與關照，還有本次一同前往、來自國內各不同機關與專業領域的 6 位夥伴們，一起經歷了難得的國際交流與文化洗禮。3 個月訓練期間，更感謝單位主管及同事們，協助分攤實習期間所遺觀光政策專案與國內旅遊市場振興等業務。於歐盟實習期間，也特別感謝海洋漁業總署 Unit A2 處長 Felix Leinemann、資深政策官 Linos 及所有同事們於業務上之悉心指導，每次對談都會放慢速度及解釋，讓筆者能更充分掌握相關資訊，第一次與來自歐盟各會員國之菁英們共事，開拓眼界並充分體驗與亞洲截然不同之工作文化、制度與生活態度，實為公務生涯中深刻且難忘的體驗。



圖 12： DG-MARE Unit A2 藍色經濟、水產養殖與海事空間規劃處工作夥伴們



圖 13： 本次 NEPT 臺灣 7 位實習生



# WHAT IS THE BLUE ECONOMY?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lated to oceans, seas and coasts. Blue economy covers a wide range of interlinked established and emerging s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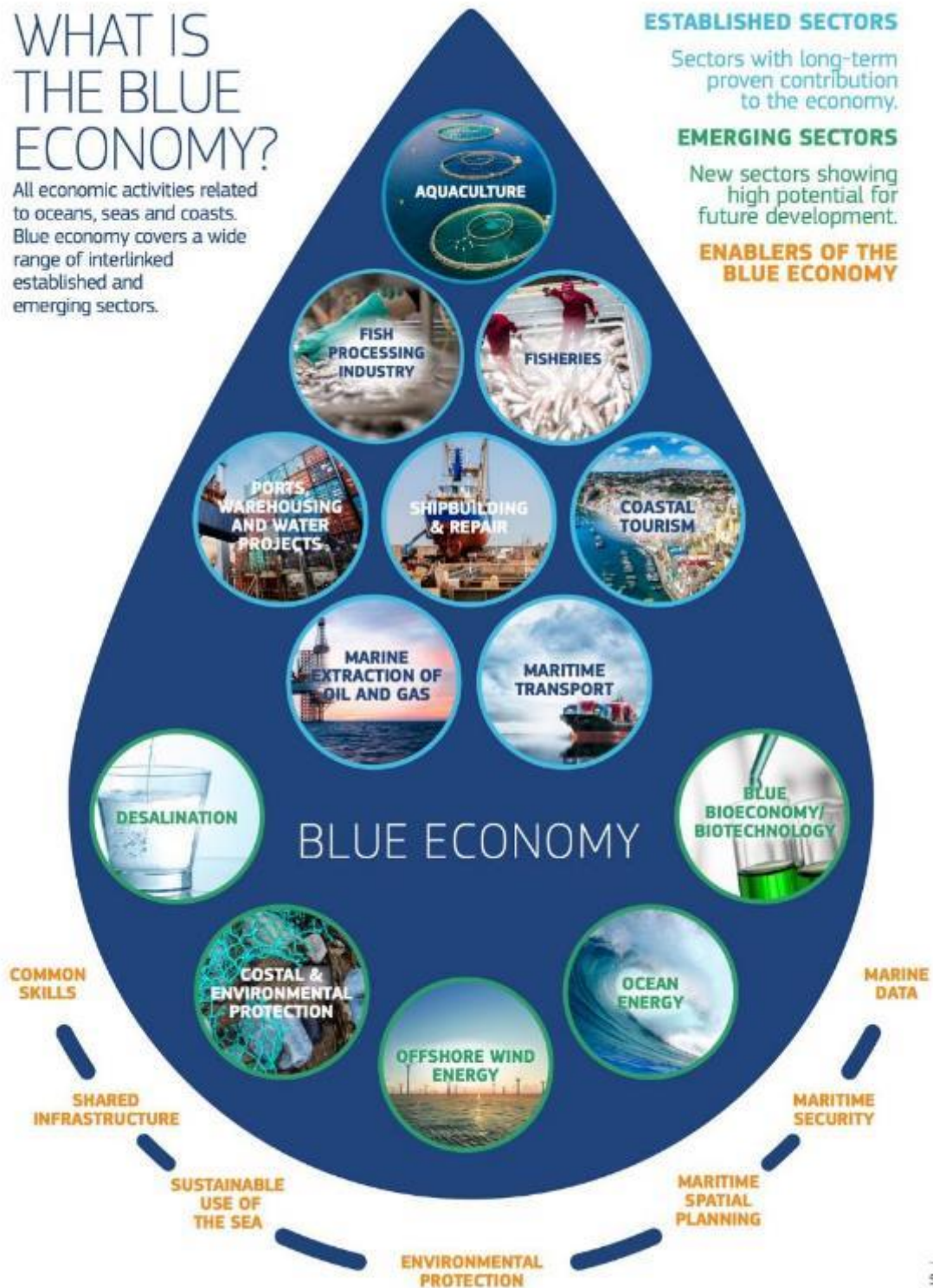
## ESTABLISHED SECTORS

Sectors with long-term proven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y.

## EMERGING SECTORS

New sectors showing high potential for future development.

## ENABLERS OF THE BLUE ECONOMY



# -BLUE

## ESTABLISHED SECTORS

Between 2009 & 2016  
**BLUE ECONOMY HAS GROWN 9.7% (GVA)**

**+22%**  
LIVING RESOURCES

**+9%**  
COASTAL TOURISM

**+12%**  
PORTS

**+20%**  
TRANS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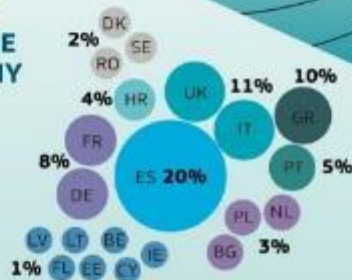
**+11%**  
SHIP BUILDING

**-6%**  
OIL & GAS

**BLUE ECONOMY ESTABLISHED S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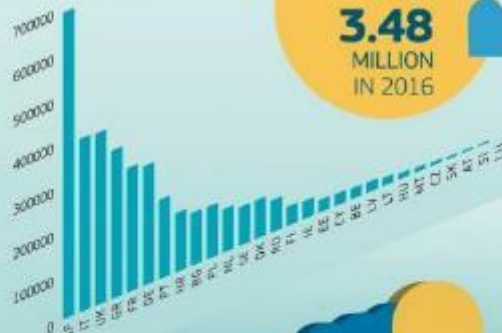
**€174.2BN**  
GROSS VALUE ADDED

## JOB IN THE BLUE ECONOMY



**BLUE ECONOMY JO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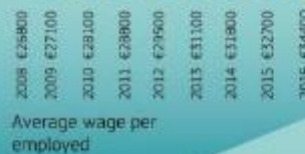
**3.48**  
MILLION  
IN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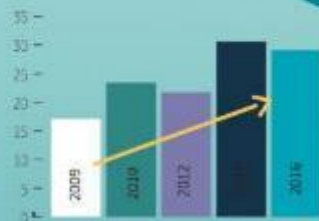
## BLUE ECONOMY WAGES (FTE)

Average wage increased by

**+14.2%**



## INVESTMENT



**+72%**

Since 2014, the EU blue economy has recorded **positive net investments**.

# ECONOMY –

## EMERGING SECTORS,

although small in size, are innovative and show **great growth and employment potent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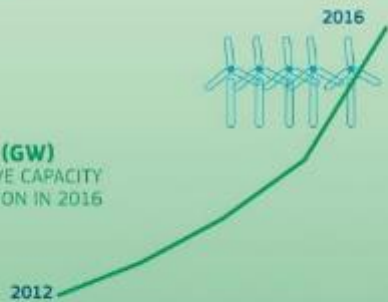
### MARINE RENEWABLE ENERGY

The **OFFSHORE WIND SECTOR** has been **booming in jobs** since 2009

**160,000**  
JOBS IN 2016



**17.4 (GW)**  
CUMULATIVE CAPACITY  
INSTALLATION IN 2016



Cumulative wind capacities in the EU - taking into account both deactivated and newly installed wind capacities - have **steadily increased** since 2012.

THE **OCEAN ENERGY SECTOR** is also attracting increasingly more **investments**, especially from private corporate investors, and bringing in more jobs.



EU investment in the ocean energy sector



**74%**

Private corporate investments

\*Future projections only include public funding that has already been committed

### BLUE BIOTECHNOLOGY

Innovative sector using sea resources to develop solutions applicable to sectors as varied as food, health & wellbeing, conservation, or industry production and processes.

## 附錄 2：結訓證明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HUMAN RESOURCES AND SECURITY  
Directorate HR.DDG.B : Talent Management & Diversity  
Career Management & Mobility

Brussels, 03/07/2018  
HR.DDG.B.4/MHP

### CERTIFICATE

Issued to Mr CHEN Kuan-Chu  
who was seconded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s an unpaid National Expert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6/03/2018 to 15/06/2018.

Marie-Hélène PRADINES  
Head of Unit

